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 林罚决字[ 2023 ]第 00224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王家坪村村民委员会  
(法人代表：王达云)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

经营者：王达云 职务

单位地址：安化县羊角塘镇王家坪村

经查明，2022年5月，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王家坪村村民委员会(法人代表：王达云)在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将安化县羊角塘镇王家坪村小地名“严家冲”的林地挖掘毁坏，将开采出来的石头用于修建河堤。2023年10月24日，经安化县羊角塘镇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。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王家坪村村民委员会(法人代表：王达云)破坏的林地面积共为930平方米，折算亩面积为(1.38亩)。其中毁坏范围内具备林业生产条件830平方米，折算亩面积为(1.24亩)。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100平方米，折算亩面积为(0.14亩)。毁坏林地的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（证据采信理由）：

证据一：现场勘查、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。

证明：涉案单位违法地点及现状。

证据二：当事人王达云询问笔录。

证明：涉案单位违法事实

证据三：挖机师傅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：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。

证据四：鉴定结论书。

证明：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、森林类别、毁坏程度。

证据五：林权证、营业执照等资料证明。

证明：林地的权属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：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，造成林木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”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依据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（湘林法[2023]6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：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。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。具体标准为3.7万元/亩（55.5元/平方米）。处罚幅度按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）根据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（处罚依据）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



基准》(湘林法[2020]5号)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二目：擅自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3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5亩以上8亩以下的，并处恢复植被好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未经批准擅自采石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、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(湘林法[2023]6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。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林法[2020]5号)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：责令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王家坪村村民委员会(法人代表：王达云)限期在2024年11月14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：壹万伍仟元整，小写金额：15000元。罚款明细：： $(830\text{ m}^2 * 10\text{ 元}/\text{m}^2 + 100 * 65.5) = 14850\text{ 元}$ ，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/㎡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为55.5元/平方米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上的罚款，因涉案单位初次违法，认错态度良好、积极配合案件处理，因当事人态度良好、毁坏区域都已进行了复绿，所以经研究决定处15000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(账号：943000010003068888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安化县林业局(印章)

2023年11月14日